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謝光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鼎願景二期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、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4年5月9日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